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宜市市监特食〔2021〕8号

宜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宜春市 2021 年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飞行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各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整顿和规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根据省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2021年5月-12月市局组织对全市范围内所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部分商超、母婴店、药店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了飞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飞行检查总体情况

市局制定下发了《宜春市 2021 年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飞行检查工作方案》，从宜春市（市本级）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员名单中选派检查员组成 4 个飞行检查组，检查了 54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1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检查 2 次），抽查了 27 家商超、母婴店、药店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检查发现，2 家生产企业已注销保健食品生产许可，2 家生产企业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到期未延续，9 家生产企业保健食品停产半年以上。检查共发现问题 447 个，其中移交属地监管局进一步核查问题线索 4 条。

二、飞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生产企业

1. 生产条件方面：部分企业生产厂房及设施设备未定期保养维修，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未定期检定校验，空气净化系统和水处理系统未定期进行监测；

2. 人员管理方面：部分企业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不符合要求或者原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已离职未及时聘请资质符合人员，专职检验员数量、资质达不到要求；

3. 原辅料管理方面：部分企业原料购进未落实索证索票制度，部分原辅料、包装材料未按注册或备案的质量标准要求采购，原辅料储存环境不符合要求，出入库记录不完整、真实；

4. 生产过程方面：部分企业批生产制度执行不严，批生产记录不完整、真实，中间产品标识及存储管理不规范，产品未进行物料平衡检查，清场不彻底，清洁状态标识不全；

5. 质量管理方面：部分企业产品留样未批批留样，样品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未对样品进行稳定性实验，检验原始记录不全，部分项目原始记录的检验数据异常，出厂检验未按企业标准规定的项目检验；

6. 委托生产方面：部分委托生产品种委托协议不规范，未明确委托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及相关要求；

7. 标签、说明书方面：部分企业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保健食品警示用语标注不符合要求。

(二) 经营企业

1. 经营资质方面：部分经营企业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 经营条件方面：部分特殊食品销售未做到专区专柜、未设立提示牌，保健食品无警示用语提示牌，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

3. 标签、说明书方面：部分进口特医食品无注册号，未载明食品的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4. 经营过程控制方面：部分经营企业未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依法进行处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敦促被检查企业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规范生产经营；涉嫌违法的按普通程序立案、查处结案；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要督促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被检查企业应在整改完成后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后将验收结果及企业整改材料报送市局特殊食品科。

2. **落实主体责任。**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按规定开展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和报告。

3. **加强日常监管。**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要求和年度检查频次开展好日常监督检查，全年须覆盖全部检查项目。

4. **开展飞行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级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库、生产许可品种库、监督检查员库，参照省、市局的做法，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一定比例企业，检查情况和结果向社

会公布。针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停产状况，要进一步强化停产、复产监管。

市局将不定期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跟踪检查、突击检查或飞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严肃处理，进一步促进我市特殊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特此通报。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秘书科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